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次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国中 BVI 持有的经评估价值 6,855.00 万元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经评估价值 2,460.00 万元的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价值 5,930.00 万元的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价值 6,560.00 万元的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豪峰发展持有的经评估价值 7,648.00 万元的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

3、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国中天津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项目而提供的借款 6,100 万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二. 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5,566.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453.00 万元，评估增值 3,886.39 万元，增值率为 15.20%。

三. 2010 年 3 月 1 日，国中天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其间接持有的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国中水务的议案。

四. 2010年3月1日,豪峰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其持有的太原豪峰80%股权出售给国中水务的议案。

五. 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勇军、林长盛、荣文怡、张继焯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黄鹰、范福珍、周春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安排下进行的,不仅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积极影响,而且还将通过本次收购减少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逐步履行完成控股股东收购本公司时作出的将水务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的有关承诺。

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八. 其他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其产权权属清晰,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况。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用地使用权为政府划拨,已取得划拨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当地政府的合同义务,因此,昌黎公司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不会对其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取得前述土地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发生相关费用由国中天津缴付。

3、本次收购除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外,尚需要取得国中天津的控股公司即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00202)的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对应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4、太原公司80%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太原公司董事会和太原公司的另一股东即太原市排水管理处的同意;太原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上报太原市财政部

门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需要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条件。

6、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太原公司均为 BOT 形式的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相关水务资产无偿移交当地政府。

目录

释义	5
一. 关联交易概述.....	7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8
(一). 关联方概况.....	8
(二). 各方关系.....	11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
(一). 秦皇岛公司的 75% 股权	13
(二). 昌黎公司的 100% 股权	22
(三). 马鞍山公司的 100% 股权	32
(四). 鄂尔多斯公司的 100% 股权.....	42
(五). 太原公司的 80% 股权.....	51
(六). 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国中水务董事会意见	61
(七). 计划偿还因投资东营公司而向国中天津的借款.....	61
四.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65
(一).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65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72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73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74
(一).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74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74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六.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76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77
八. 监事会意见	78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78
十. 律师的意见	79
十一. 备查文件	80

释义

公告、本公告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中控股	指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国中天津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0202
国中 BVI	指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国中天津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公司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汉中酒店	指	汉中国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豪峰发展	指	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雄越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排水	指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
汉中公司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营公司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石门供水	指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太原公司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国中水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1,5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国中水务收购国中 BVI 持有的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和豪峰发展持有的太原公司 80% 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和太原公司 80% 股权
标的公司、拟购买公司	指	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和太原公司五家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广州中天衡	指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公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履行控股股东收购本公司时做出的将水务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的有关承诺以及减少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国中 BVI 持有的经评估价值 6,855.00 万元的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经评估价值 2,460.00 万元的昌黎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价值 5,930.00 万元的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价值 6,560.00 万元的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以及通过豪峰发展持有的经评估价值 7,648.00 万元的太原公司 80% 股权，按照合计 29,453.00 的价格进行收购。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增强本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本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国中天津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项目而提供的借款 6,100 万元。

2010年3月1日，国中天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其间接持有的秦皇岛公司75%股权、昌黎公司100%股权、马鞍山公司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国中水务的议案。

2010年3月1日，豪峰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将其持有的太原豪峰80%股权出售给国中水务的议案。

2010年3月3日，国中BVI、豪峰发展及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签署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22,97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0.2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的全资子公司联星有限公司(BVI)持有国中BVI100%的股权，国中BVI持有豪峰发展71%的股权，本公司与国中BVI、豪峰发展同属国中天津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

交易议案。本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朱勇军、林长盛、荣文怡、张继烨为关联董事并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获得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黄鹰、范福珍、周春生同意本次收购，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太原公司公司章程，太原公司 80% 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太原公司董事会和另一股东即太原市排水管理处的同意，太原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上报太原市财政部门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中天津的控股公司即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0202）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资产对应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概况

1、豪峰发展

公司名称：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两千万港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 日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29 号怡安华人行 7 楼 701 室

注册号：993958

现任董事会主席：赵立波

现任董事会成员：荣文怡、林长盛

豪峰发展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为控股型公司。

2、国中 BVI

公司名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445776
现任董事：林长盛、荣文怡
国中 BVI 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为控股型公司。

3、联星有限公司（BVI）

公司名称：联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543444
现任董事：林长盛、荣文怡
联星有限公司（BVI）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为控股型公司。

4、国中天津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7,3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000400025795
组织机构代码：79499862-5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国税字 120115794998625 号

津地税字 120115794998625 号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情况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中天津总资产为 134,507.23 万元，净资产为 54,764.26 万元，净利润为-2,735.77 万元。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中天津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国中天津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200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总资产	134,507.23	128,032.96
总负债	79,742.97	71,678.83
净资产	54,764.26	56,354.13
主营业务收入	88.46	1,645.28
利润总额	-2,735.77	47.42
净利润	-2,735.77	35.49

5、国中水务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国中

股票代码：600187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马路八一小区 1 号楼商网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327,225,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7,225,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30000100002141

组织机构代码：70284734-5

税务登记证号码：黑国税字 230202702847345 号

黑地税字 230202702847345 号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44,057.80 万元，净资产为 24,094.49 万元，净利润为 1,603.78 万元。本公司总股本为 32,722.50 万股。本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近三年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供排水	污水处理	其他	合计
2009 年上半年度	29,920,145.93	4,584,827.04	4,351,762.51	38,856,735.48
2008 年度	64,967,111.95	9,912,718.92	12,005,683.24	86,885,514.11
2007 年度	-	-	967,099.26	967,099.26
2006 年度	-	-	4,500,000.00	4,5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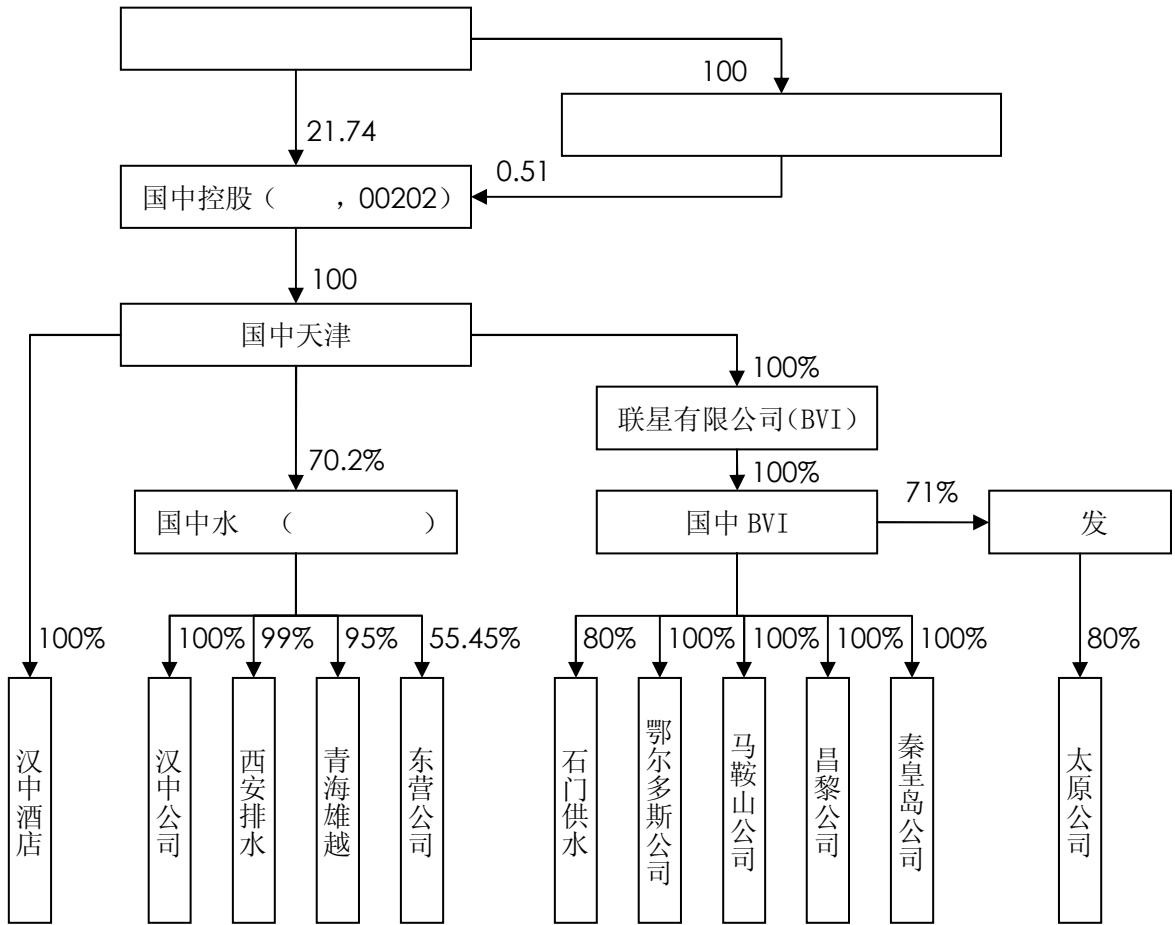
(3) 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国中水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 .各方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 70.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通过持有联星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国中 BVI100%股权，国中 BVI 持有豪峰发展 71%股权，因此，豪峰发展、国中 BVI、联星有限公

司、国中天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00 万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昌黎公司 100% 股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太原公司 80% 股权和偿还控股股东国中天津为支持公司投资建设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项目而提供的借款 6,100 万元。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关联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9,453.00 万元，其中，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855.00 万元，昌黎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460.00 万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930.00 万元，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560.00 万元，太原公司 8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648.00 万元。交易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一）. 秦皇岛公司的 75%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40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40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300400001847

组织机构代码：74541062-9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秦国税经开字 130311745410629 号

冀秦地税海港字 130302745410629 号

2、历史沿革

2002 年 11 月 28 日，秦皇岛公司获得由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02】0029 号。

2002 年 11 月 29 日，秦皇岛公司领取了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冀秦总副字 0011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秦皇岛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60 万美元，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2003】第 0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26 日，秦皇岛公司已收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港币

32,000,000.00 元，折合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091,003.40 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73.05%。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秦开经外字【2003】47 号文件《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秦皇岛公司 2003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秦皇岛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美元)1,5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90,000.00 元。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并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3】第 02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1 日，秦皇岛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合计（美元）4,091,003.40 元。注册资本（美元）4,09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秦皇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09	100%
合计	409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秦皇岛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秦皇岛公司签订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的规定：在第一个运营年（无论是否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无论进水量为多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均按日处理 11 万吨按月向秦皇岛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从第二个运营年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均按日处理 12 万吨按月向秦皇岛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超过 12 万吨，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次年 1 月底前支付给秦皇岛公司；若全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不足 12 万吨，仍按日处理 12 万吨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2008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秦城管【2008】116 号文件，目前秦皇岛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现行价格为 0.668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 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3年2月10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该合同规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特许专营权指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予秦皇岛公司在特许期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用项目用地、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秦皇岛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将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交给政府；特许期自秦皇岛公司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

2003年2月10日，秦皇岛市建设局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该合同对污水出水流量计算、污水出水质量检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等事项作了约定。

2004年3月2日，秦皇岛市建设局出具文件《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同意将2003年8月1日定为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期开始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13年。

(2) 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2004年11月1日，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关于同意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试运行的函》，同意项目试运行。

2005年6月27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5】25号文件，认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08年5月28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中约定，秦皇岛市政府将征用的土地按租赁的方式提供给秦皇岛公司使用。秦皇岛公司按每年每平方米10.8元向秦皇岛政府缴纳土地租金。根据批复的秦城管[2009]30号《秦

皇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土地租金问题请示》的文件，秦皇岛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土地租金，2009 年 12 月 18 日秦皇岛公司已缴纳土地租金 678,240.00 元。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1 号审计报告，秦皇岛公司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379,048.66	115,990,399.68
其中：流动资产	29,663,598.04	22,457,154.48
总负债	60,071,882.54	67,544,900.94
其中：流动负债	7,600,757.20	7,942,936.27
股东权益	57,307,166.12	48,445,498.7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9,258,400.00	29,338,560.00
营业利润	9,212,265.88	10,025,548.86
利润总额	9,230,828.05	9,983,498.41
净利润	8,861,667.38	9,590,917.7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3,154.43	14,682,49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000.00	-433,8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811.35	-12,790,52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656.92	1,458,141.40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秦皇岛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663,598.04
其中： 货币资金	1,414,724.81
应收账款	2,472,535.20
预付款项	0.00
其他应收款	25,776,338.03
非流动资产	87,715,450.62
其中： 固定资产	139,565.65
无形资产	87,575,884.97
资产总计	117,379,048.66
流动负债	7,600,757.20
其中： 应付账款	109,415.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969.75
应收税费	-150,184.29
其他应付款	5,55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2,471,125.34
其中： 长期借款	50,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1,125.34
负债合计	60,071,882.54
所有者权益	57,307,166.12

（2）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情况

秦皇岛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其余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2003 年 5 月 16 日，秦皇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前签订《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质押合同》（编号：2003 年迎宾质字第 006 号），将秦皇岛公司享有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作为借款担保，现仍处于质押状态。

（3）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秦皇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股权

质押的情形。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公司负债合计 60,071,882.54 元，其中最主要的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元，长期借款 50,5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的构建特许经营权项目基础设施的专项借款，借款合同为 2003 年迎宾字第 00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借款金额为九千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8、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报字[2009]第 147-1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

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税费及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④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 预测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除评估基准日前与相关部门达成的对特许经营权合同进行调整的协议外，特许经营权协议将得到严格遵守；

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29条第3款，“当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本年度的综合物价指数与建设期第一年的综合物价指数相比上涨是，按上涨幅度同比调整污水处理费”“当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方面与生效日相比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乙方税负增加额度据实调整。”以上条款规定了相关可以调整水价的因素，在2008年，秦皇岛市财政局秦城管〔2008〕116号同意将水价从0.625上调到0.668元，从进入经营期约4年半时间上调幅度约7%，鉴于政府审批存在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假定水价保持在0.668元的水平，未考虑水价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⑥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⑧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

可能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4) 评估限制条件

①本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我们未对评估对象涉及房地产界址进行测量，该等房地产的所有面积及形状等资料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③我们对评估对象涉及有形资产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视察，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④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评估方法

鉴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及量化，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BOT公司，其主要资产是依据BOT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非企业暂时控制的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而特许经营权仍然需要通过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因此不再单独采用成本法。

(4) 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的取值情况

① 收益期情况

根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期自2003年8月1日取得合法的开工证明并具备本项目开工条件之日起二十年，2004年3月2日，秦皇岛市建设局递交《关于特许期开始日确认函的复函》明确同意了将2003年8月1日定为工程特许期开始日，则特许期到2023年7月31日到期。

② 净现金流量预测

股权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71	666	637	625	657	691	725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1,259	1,499	1,498	1,497	1,495	1,495	1,242

本次评估假定水价保持在0.668元的水平，未考虑水价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③ 折现率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K$$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85%； β_e 取值为 0.8747；K 特定附加风险取值为 2%；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 6.11%。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 r_e 结果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K \\ &= 3.85\% + 0.8747 \times 6.11\% + 2\% \\ &= 11.2\% \end{aligned}$$

④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通过对秦皇岛公司基准中的报表进行分析可知，其他应收款中有对关联方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资金往来款计，以上款项应做为溢余资产加回，其他科目金额不大，可忽略不计。

则：溢余资产=2,310.84（万元）

（5）评估结果

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730.72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9,140.00万元。

关于净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计算结果所选取参数等的详细情况请参考评

估机构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1号《资产评估报告说明》。

(6) 特别事项说明

广州中天衡在其出具的中天衡评报字(2010) [2009]第147-1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③由资产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④评估结论是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⑤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二) . 昌黎公司的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昌黎县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300400002157

组织机构代码：76206940-X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秦国税昌黎字 13032276206940X 号

冀秦地税昌黎字 13032276206940X 号

2、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13 日，昌黎公司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市字【2004】0008 号。

2004 年 5 月 14 日，昌黎公司领取了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3000111003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昌黎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由国中 BVI 分期于 2005 年 5 月 14 日之前缴足。根据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秦正源验字【2005】第 01017 号验资报告、秦正源验字【2005】第 01018 号验资报告及秦正源验字【2005】第 01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10 日，昌黎公司共收到国中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昌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	-------	------

4、主营业务情况

昌黎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根据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昌黎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量为 4 万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污水处理厂区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 2010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昌黎县城到昌黎公司管网工程已完工，黄金海岸段管网正在铺设中，预计 2010 年 6 月完工。昌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通水调试，2009 年 4 月 13 日达到排放标准检测，并从 2009 年 4 月开始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以及公司与昌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的补充协议》及昌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常纪[2009]7 号的约定，公司从 2009 年 4 月开始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昌黎县政府 2009 年按 2.3 万吨/日的处理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10 年 6 月黄金海岸管网通水后按 2.5 万吨/日的处理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12 年后按 4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上述保证水量，则政府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为 0.94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 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4 年 5 月 10 日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及 2004 年 6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合同规定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实施；特许经营权是指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给予昌黎公司的，昌黎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的权利；昌黎公司在

特许期期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特许期限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

2006 年 4 月，昌黎县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 26 年。

(2) 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2009 年 2 月 20 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46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2009 年 8 月 11 日，昌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2006 年 5 月 23 日，昌黎公司取得昌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昌国用【2006】字第 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昌黎公司，坐落为大蒲河镇大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地号为 6/1/17，用途为污水处理厂，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44,000.00 平方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专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办理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当地政府的合同义务，因此，昌黎公司未取得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证的行为不会对其履行特许专营权合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国中天津承诺：因取得前述土地出让类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而发生相关费用由国中天津缴付。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3 号审计报告，昌黎公司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721,893.82	95,486,443.62
其中：流动资产	33,620,187.91	33,214,917.39
总负债	73,575,915.77	72,479,609.93
其中：流动负债	28,160,068.91	19,876,123.07
股东权益	23,145,978.05	23,006,833.6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859,020.00	-
营业利润	139,144.36	-951,211.85
利润总额	139,144.36	-951,211.85
净利润	139,144.36	-951,211.8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3,324.44	7,720,5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88.59	-235,86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8,242.50	-7,586,35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93.35	-101,663.07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昌黎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昌黎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620,187.91
其中：货币资金	286,337.47
应收账款	666,868.90
预付款项	32,422,346.86
其他应收款	244,634.68
非流动资产	63,101,705.91
其中：固定资产	310,408.43
无形资产	62,596,478.48
资产总计	96,721,893.82
流动负债	28,160,068.91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9,619.34
应交税费	67,528.45
其他应付款	20,062,92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5,415,846.86
其中：长期借款	1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2,415,846.86
负债合计	73,575,915.77
所有者权益	23,145,978.05

(2) 固定资产和无形产权属情况

昌黎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其他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2006年5月24日，昌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6-003），将昌黎公司享有的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作为借款担保，现仍处于质押状态。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昌黎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4)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昌黎公司负债总额为73,575,915.77元，其中其他应付款20,062,921.12元，主要为应付秦皇岛公司的往来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000,000.00元；长期借款13,000,000.00元。长期借款为以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和国中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借款，借款合同为2006-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借款金额为三千五百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29日至2012年5月28日。

专项应付款32,415,846.86元为昌黎县政府拨付的污水管网建设款，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公司签订的《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之规定，县政府委托昌黎公司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项目，项目所需资金可暂由县政府向国家申请国债资金支持，昌黎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计、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在污水收集管网移交前拥有其所有权；按规定使用污水收集管网用地；依据本协议移交污水收集管网；向县政府收取污水收集管网的工程款。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污水收集管网项目的风险转至县政府，昌黎公司不再对该项目承担任何风险。昌黎公司与国中天津签订管网建设总包合同，至今管网工程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3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昌黎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对象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税费及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④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

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 预测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除评估基准日前与相关部门达成的对特许经营权合同进行调整的协议外，特许经营权协议将得到严格遵守；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本次评估未考虑水价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⑥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⑧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4) 评估限制条件

①本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我们未对评估对象涉及房地产界址进行测量，该等房地产的所有面积及形状等资料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③我们对评估对象涉及有形资产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视察，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④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评估方法

鉴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经营风险在一定

程度上可以预测及量化，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BOT公司，其主要资产是依据BOT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非企业暂时控制的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而特许经营权仍然需要通过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因此不再单独采用成本法。

(4) 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的取值情况

① 收益期情况

根据与秦皇岛市昌黎县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昌黎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领取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年。

另一方面，在昌黎公司的初步设计批复后，政府又要求变更管网建设路由，路由的设计确定历时约2年时间，导致管网建设落后于水厂建设，严重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使得水厂建设完工后长期闲置，到2008年底才通水运营，建设工期近3.5年，严重超出原来1.5年的建设期间，昌黎公司已经申请经营期限的计算从通水之日起开始，但从谨慎角度分析特许经营期自2008年1月起算获得批准更加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从2008年1月开始计算30年的特许经营期限。

② 净现金流量预测

股权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32	-372	377	889	878	779	774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后15年
767	762	757	752	717	711	711

根据BOT合同，污水处理费为0.94元/吨，随着污水处理成本上升可以与政府协商提高价格，但上涨的幅度不大，本次评估不予以考虑。

③ 折现率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r_m - r_f) + K$$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85%； β_e 取值为 0.8747；K 特定附加风险取值为 2%；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 6.11%。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 r_e 结果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K \\ &= 3.85\% + 0.8747 \times 6.11\% + 2\% \\ &= 11.2\% \end{aligned}$$

④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通过对企业基准中的报表进行分析可知，其他应付款中有对关联方国水(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计 2,004.37 万元，以上款项应做为溢余资产（贷方）加回，其他科目金额不大，可忽略不计。

则：溢余资产=-2,004.37（万元）

（5）评估结果

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314.60 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460.00 万元。

关于净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计算结果所选取参数等的详细情况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说明》。

（6）特别事项说明

广州中天衡在其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3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

承担相关责任。

③由资产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④评估结论是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⑤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三) . 马鞍山公司的 100%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5,066.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5,066.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500400000983(1-1)

组织机构代码：76276415-4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马字 340506762764154 号

2、历史沿革

2004 年 05 月 28 日，获得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165 号。

2004 年 06 月 01 日，马鞍山公司领取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皖马总字 0002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鞍山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6,000,000.00 元，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4】第 122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 BVI 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35,631,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975%，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

根据马鞍山公司 2006 年 3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马鞍山公司注册资本由美金 462 万元(折合港币 3,600 万元)增至美金 550 万元(折合港币 4,286 万元)。上述增资由马鞍山市商务局于 200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马商【2006】35 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6】第 06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 BVI 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及新增注册资本共计港币 723 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 4,286 万元（折合美元 550 万元）。

根据马鞍山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马鞍山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4,286 万元增至港币 5,066 万元。上述增资由马鞍山市商务局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马商【2007】167 号文件《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根据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验字【2008】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马鞍山公司已收到国中 BVI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780 万元，出资方式为港币现汇。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金额为港币 5,0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马鞍山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066	100%
合计	5,066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马鞍山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是马鞍山市 2003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 11 万吨/日，一期规模 6 万吨/日，工程项目采取 BOT 方式运作。

马鞍山公司于 2007 年 7 月进行试运营，并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日均处理量为 4.5 万吨，机电设备运转正常稳定，通过马鞍山市环保局的监测，出水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对水量保证的约定：在从开始运营日其开始计算的 365 日（第一个 365 日）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4.8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4.8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4.8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第二个 365 日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5.4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5.4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5.4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从第二个 365 日后的第一日起至特许期届满止，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按日处理 6 万吨每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不足 6 万吨/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日处理 6 万吨的处理费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日均进水量超过 6 万吨/日，则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按照实际的处理量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费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应于次年 1 月底前支付给马鞍山公司。

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中有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规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按月向马鞍山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82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 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4年5月18日，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规模为5万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规模为6000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建项目等的合作。

2006年6月1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及《履约保函》等12份附件。该合同和附件规定：政府授予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包括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承租（包括改建）、运营和维护项目实施、使用项目用地、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马鞍山公司在特许期期满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损移交给政府；特许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22年；政府应负责在试运行日前完成价格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的确认手续并作为开始运营日（包括试运行期）结算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为0.82元/吨。

根据《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开始日的确认函》，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马鞍山公司确认，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期开始日为2006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特许经营权还剩余18年。

(2) 项目的环评及排污许可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07年11月29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马鞍山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9年8月10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情况的证明》，证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由于马鞍山市暂未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未对该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2006年6月1日，马鞍山公司与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订《新建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租赁标的为96亩土地使用权（包括新增用地75亩及

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占用的 21 亩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及其相关设施), 租赁费为 531 万元 (包括使新增 75 亩部分达到三通一平的费用), 每年租赁费金额为 26.55 万元; 租赁费从第三个运营年开始实行年度付款。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2 号审计报告, 马鞍山公司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456,929.69	95,257,820.57
其中: 流动资产	12,478,007.79	12,120,004.94
总负债	37,242,005.77	44,890,106.66
其中: 流动负债	11,442,005.77	1,890,106.66
股东权益	54,214,923.92	50,367,713.9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5,871,920.00	14,368,818.18
营业利润	3,864,221.28	1,692,924.18
利润总额	3,847,210.01	1,743,024.18
净利润	3,847,210.01	1,743,024.1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3,548.98	4,698,3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0.00	-870,2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200.00	-3,345,6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48.98	482,496.76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马鞍山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马鞍山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478,007.79
其中：货币资金	1,104,622.62
应收账款	1,464,606.26
其他应收款	9,908,778.91
非流动资产	81,061,863.07
其中：固定资产	191,158.23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78,637,715.18
递延所得税	150,048.49
资产总计	91,456,929.69
流动负债	11,442,005.77
其中：应付账款	907,411.09
应付职工薪酬	83,000.70
应交税费	1,133.36
其他应付款	1,779,51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5,8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25,800,000.00
负债合计	37,242,005.77
所有者权益	54,214,923.92

（2）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马鞍山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王家山污水处理厂6万吨新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资产权属清晰。

（3）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马鞍山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马鞍山公司负债总额37,242,005.77元，主要包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00.00 元，长期借款 25,800,000.00 元。2006 年 12 月 25 日，马鞍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订建佳基建 07-01-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种类为基本建设贷款；借款金额为四千三百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国中控股为该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订建佳基建 07-01-01C 号《保证合同》。

8、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2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对象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为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之税费及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④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屋、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 预测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假设未来预测期内水价不发生变化；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⑥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⑧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4) 评估限制条件

①本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我们未对评估对象涉及房地产界址进行测量，该等房地产的所有面积及形状等资料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③我们对评估对象涉及有形资产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视察，未对该等

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④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评估方法

鉴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及量化，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BOT公司，其主要资产是依据BOT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非企业暂时控制的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而特许经营权仍然需要通过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因此不再单独采用成本法。

(4) 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的取值情况

① 收益期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马鞍山公司于马鞍山市政府授权的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订的《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马鞍山公司建设、运营并移交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授权经营期限22年。经双方确认，特许期开始日期为2006年7月15日。

② 净现金流量预测

股权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31	995	1,034	979	1,012	886	1,003	998	992	987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21	978	973	967	961	755	949	943	507	

根据双方的BOT合同，污水处理费为0.82元/吨，预计2010年及以后几年会随着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提高，但上涨的幅度不大。

③ 折现率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r_m - r_f) + K$$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85%； β_e 取值为 0.8747；K 特定附加风险取值为 2%；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 6.11%。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 r_e 结果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K \\ &= 3.85\% + 0.8747 \times 6.11\% + 2\% \\ &= 11.2\% \end{aligned}$$

④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通过对企业基准中的报表进行分析可知，其他应付款有906万元为对国中水务的内部往来，以上款项应做为溢余资产加回，其他科目金额不大，可忽略不计。

则：溢余资产=906（万元）

（5）评估结果

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421.49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930.00万元。

关于净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计算结果所选取参数等的详细情况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说明》。

（6）特别事项说明

广州中天衡在其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2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资产为企业占有使用的原污水厂资产，被评估单位可以使用至特许经营权终止日并与其他资产一并移交给当地政府。

③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

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④由资产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⑤评估结论是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⑥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⑦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四).鄂尔多斯公司的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发起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至2038年7月3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52700400000380

组织机构代码：67692477-2

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国税 152722676924772 号

内地税 15062167892477-2 号

2、历史沿革

2008年7月24日，鄂尔多斯公司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蒙伊审字【2008】0085号。

2008年8月1日，鄂尔多斯公司领取了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527004000003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鄂尔多斯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由国中BVI于2008年12月25日之前一次缴足。根据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中磊验字【2008】第1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25日，鄂尔多斯公司已收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6,300万元，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鄂尔多斯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300	100%
合计	6,3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负责特许经营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地处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南5千米的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内，该基地始建于2003年，基地总用地

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为保护基地园区内的水环境质量，净化基地内水体水质，拟建设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再生水日处理能力 1.5 万吨。该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开工，目前厂内主体建筑已施工完毕，厂内管网总图铺设完成 80%，预计 2010 年 6 月正式进入通水运行阶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鄂尔多斯公司达产后的保底水量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1.95 元/吨，；回用水初始价格为 3.3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8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约定：旗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独家的权利：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生产、销售回用水；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并拥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特许期为三十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商业运营日开始时起算；政府以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场地 250 亩，费用不高于 3 万元/亩，包括土地征收、移民拆迁、补偿、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证等费用；政府协助项目公司与用水单位协商签订回用水供水协议，确保用水单位购买项目公司生产的回用水，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确保项目公司收取服务费。

2008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该协议对污水出水流量计算、污水出水质量检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等事项作了约定。

（2）项目的环评

2008 年 3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5 月 7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内环审【2008】99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土地使用情况

2008年11月7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鄂国土资土发【2008】61号文件《关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通过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该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至2010年11月4日。

2008年11月20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出具鄂国土资土发【2008】440号《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批准了该项目占用土地16.6666公顷的征地和有偿供地，现该公司正在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2064号审计报告，鄂尔多斯公司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499,837.65	63,332,447.50
其中：流动资产	2,773,781.43	63,100,847.50
总负债	9,815,024.04	231,600.00
其中：流动负债	9,815,024.04	231,600.00
股东权益	62,684,813.61	63,100,847.5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16,033.89	-57,552.50
利润总额	-416,033.89	-57,552.50
净利润	-416,033.89	-57,552.5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24.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878.00	-62,759,5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5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46.38	341,271.25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73,781.43
其中： 货币资金	440,417.63
预付款项	2,333,324.00
其他应收款	39.80
非流动资产	69,726,056.22
其中： 固定资产	24,051.97
在建工程	69,702,004.25
资产总计	72,499,837.65
流动负债	9,815,024.04
其中： 应付账款	4,7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57.41
应收税费	300,166.63
其他应付款	4,812,6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815,024.04
所有者权益	62,684,813.61

(2)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鄂尔多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鄂尔多斯污水处理工程，资产权属清晰。

(3)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目前鄂尔多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公司负债总额 9,815,024.04 元，主要为应付账款 4,700,000.00 元和其他应付款 4,812,600.00 元，系与国中天津发生的工程款和往来款。

8、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4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对象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④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存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 预测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除评估基准日前与相关部门达成的对特许经营权合同进行调整的协议外，特许经营权协议将得到严格遵守；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本次评估未考虑水价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⑥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⑧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4) 评估限制条件

①本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我们未对评估对象涉及房地产界址进行测量，该等房地产的所有面积及形状等资料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③我们对评估对象涉及有形资产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视察，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④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评估方法

鉴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及量化，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是BOT公司，其主要资产是依据BOT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非企业暂时控制的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而特许经营权仍然需要通过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因此不再单独采用成本法。

(4) 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的取值情况

① 收益期情况

根据特许权经营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融资、设计、升级改造、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达拉特旗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故本次评估采用特许经营期作为收益期，同时，经营期满不再计算资产余值。

② 净现金流量预测

股权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810	2,073	1,997	1,804	1,796	1,607	1,607	1,607	1,607	1,607

注：2019年以后各年度股权现金流稳定在2019年水平，2019年以后年度不再列示

根据BOT合同，污水处理费在达到设计产能前为2.45元/吨，达产后为1.95元/吨，中水价格为3.3元/吨。以后几年可能会随着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调价，但上涨的幅度不会大，本次评估中不考虑调价因素。

③ 折现率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r_m - r_f) + K$$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85%； β_e 取值为 0.8747；K 特定附加风险取值为 2%；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 6.11%。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 r_e 结果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K \\ &= 3.85\% + 0.8747 \times 6.11\% + 2\% \\ &= 11.2\% \end{aligned}$$

(5) 评估结果

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268.48 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560.00 万元。

关于净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计算结果所选取参数等的详细情况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说明》。

(6) 特别事项说明

广州中天衡在其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4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②由资产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于评估基准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所用土地之土地使用权正在进行挂牌出让，尚没有进入成交确认阶段，本次评估中没有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④评估结论是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⑤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

估。即：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五）.太原公司的 8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学府街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九千零九十三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九千零九十三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股东（发起人）：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40100400002317

组织机构代码：68986619-6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地税省直高新字 140114689866196 号

2、历史沿革

2009 年 6 月 15 日，太原公司获得由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晋字【2009】0024 号。

2009 年 6 月 18 日，太原公司领取了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401004000023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原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山西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华强验字【2009】第 013 号及【2009】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太原公司已收到豪峰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港币 9,075,160 元，折合人民币 7,999,980.48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截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太原公司已收到太原市排水管理处缴纳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太原市商务局出具的并商外审发【2009】26 号文件《关于同意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并商外审发【2009】30 号文件《关于对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资中方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太原市财政局出具的并财资【2009】47 号文件《关于对市市政管理局所属市排水管理处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涉及实物资产出资和转让的批复》及并财资【2009】87 号文件《关于对市市政管理局所属市排水管理处杨家堡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涉及实物资产出资和转让事项调整的批复》，以及太原公司投资双方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第二次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及投资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第三次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太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9,093 万元人民币，其中豪峰发展有限公司以等额港币现汇出资折合 7,274.4 万元人民币，占太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以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818.6 万元，占太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山西启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并出具了晋启元验字【2009】第 3008 号、【2009】第 3009 号及【2009】第 3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豪峰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2,745,979.34 元，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8,186,000.00 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根据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资产出具的中晋评报字【2009】第 073 号评估报告，出资资产为机器设备，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出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54.9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054.97 万元，评估值为 1,818.73 万元，减值额为 2,236.24 万元，减值率为 55.15%。根据资产评估说明，本次评估净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出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为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账面原值与净值相等，而本次评估时根据设备的实际技术情况确定成新率，故产生评估减

值；该厂部分设备为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于 2001 年移交使用，移交的资产购置于 1999 年，主要用于处理污泥，自然磨损及受腐蚀使其成新率比普通设备要低，此外，移交资产中的法国进口设备，由于设备进口时间较长，国外已无同类性能的设备，本次评估时参考国内同性能设备进行评估，而国内此类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购置价格远远低于从国外进口时的价格，造成设备较大幅度减值。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太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豪峰发展有限公司	7,274.40	80%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1,818.60	20%
合计	9,093.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太原公司主要负责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改造完工后的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并收取污水处理费。该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 25,980 万元，污水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已由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进驻现场。目前杨家堡污水处理厂部分改造工程已完工，桩基队伍已进场。

根据太原市市政管理局与太原公司签订的《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基本水量为十六万立方米/日；太原市人民政府按月向太原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价格为 0.998 元/立方米；超额污水处理价格为污水处理价格的 70%；在实际处理水量高于基本水量的情况下，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基本水量×污水处理价格+该期间的超额水量×超额污水处理价格。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8 年 6 月 6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与豪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对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

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管理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该框架协议规定：由市政管理局委托其下属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与豪峰发展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担杨家堡项目场内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合资公司组建时，豪峰发展以现金注入，排水管理处以杨家堡项目的经合资双方确认的现有存量合法、有效净资产注入，其中豪峰发展占 80% 股权，排水管理处占 20% 股权；合资公司以豪峰发展注入的现金资产逐步收购排水管理处 20% 股权出资以外的杨家堡项目的经合资双方确认的现有存量合法、有效净资产。

2009 年 8 月 5 日，太原市市政管理局与太原公司签订《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规定：太原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融资和升级改造，并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向市政管理局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太原市财政局支付）；特许经营期满时按照协议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为自生效日起至最终完工日的前一日，运营期为最终完工日其至最终完工日后第二十五个周年结束之日。

2009 年 8 月 17 日，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与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对资产转让的资产范围、转让价款、付款方式及程序、资产过户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出具的中晋评报字【2009】第 074 号评估报告，转让资产为杨家堡污水处理厂部分资产，包含存货、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及车辆，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637.0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637.07 万元，评估值为 5,787.57 万元，减值额为 1,849.50 万元，减值率为 24.44%。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该部分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5,788 万元人民币。目前太原公司已与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共同成立资产转让小组，转让小组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清单对资产进行清点，最终实现资产的产权过户。

（2）项目的环评

2008 年 9 月，由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出具了《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10 月 15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 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市政管理局应确保项目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获得污水处理厂场地土地使用权。

目前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已获得由山西省土地管理局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直属分局于 2001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并政开地国用【2001】字第 000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者为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净化厂，坐落为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园区，地号为 K-10205004，用途为市政公用，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终止日期为永久，使用权面积为 151,285.98 平方米。2010 年 2 月 24 日，杨家堡污水净化厂（现更名为太原市排水管理处污水净化一厂）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转移之前，太原豪峰污水处理优先公司可无偿使用上述场地。

6、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5 号审计报告，太原公司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936,487.74
其中：流动资产	73,779,521.35
总负债	2,136,463.25
其中：流动负债	2,136,463.25
股东权益	90,800,024.4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31,954.85
利润总额	-131,954.85

净利润	-131,954.85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7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9,63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5,97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09,521.35

7、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太原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原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3,779,521.35
其中： 货币资金	56,209,521.35
预付款项	17,570,000.00
非流动资产	19,156,966.39
其中： 在建工程	19,156,966.39
资产总计	92,936,487.74
流动负债	2,136,463.25
其中： 应付职工薪酬	2,637.25
应收税费	32,493.00
其他应付款	2,101,333.00
负债合计	2,136,463.25
所有者权益	90,800,024.49

(2) 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太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股权质押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原公司负债合计 2,136,463.25 元，其中最主要

的负债为应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原市政管理局排水处 2009 年 9 月份以货币投资的 2,000,000.00 元资金转换成实物出资所形成的债务。

8、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5 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原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对象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假设前提

1) 一般性假设

①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合法、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④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存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3) 预测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除评估基准日前与相关部门达成的对特许经营权合同进行调整的协议外，特许经营权协议将得到严格遵守；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本次评估未考虑水价调整对评估值的影响；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⑥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⑧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4) 评估限制条件

①本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我们未对评估对象涉及房地产界址进行测量，该等房地产的所有面积及形状等资料数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③我们对评估对象涉及有形资产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视察，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④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评估方法

鉴于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及量化，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BOT公司，其主要资产是依据BOT协议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而非企业暂时控制的水处理相关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管道沟槽，而特许经营权仍然需要通过收益法对企业整体评估进行，因此不再单独采用成本法。

(4) 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的取值情况

① 收益期情况

根据特许权经营协议，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融资、设计、升级改造、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故本次评估采用特许经营期作为收益期，同时，经营期满不再计算资产余值。

② 净现金流量预测

股权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772	-519	-183	-282	-207	-135	2,107	2,107	2,107	2,107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107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107	2,107	2,107	2,107	1,463					

根据BOT合同，污水处理费为0.998元/吨，以后几年可能会随着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调价，但上涨的幅度不会大，本次评估中不考虑调价因素。

③ 折现率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K$$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85%； β_e 取值为 0.8747；K 特定附加风险取值为 3%；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 6.11%。

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 r_e 结果为：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K \\ &= 3.85\% + 0.8747 \times 6.11\% + 3\% \\ &= 12.2\% \end{aligned}$$

(5) 评估结果

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9,080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9,560万元。

关于净现金流量预测、折现率计算结果所选取参数等的详细情况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说明》。

(6) 特别事项说明

广州中天衡在其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4号《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作出特别说明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②由资产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资产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③根据特许权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市政管理局应确保项目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获得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场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市政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目前，土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杨家堡污水处理厂已经出具在土地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前无偿提供土地使用的承诺。

④评估结论是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⑤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⑥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⑦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

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六) .对标的资产整体资产评估的国中水务董事会意见

1、广州中天衡是独立的法人机构，国中水务与广州中天衡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中天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广州中天衡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

2、广州中天衡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七) .计划偿还因投资东营公司而向国中天津的借款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黄河路以南、泉州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雒安国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加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市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监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需

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7月27日至2041年7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524000000119

组织机构代码：69310049-2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东字 370502693100492 号

2、历史沿革

2009年7月27日，东营公司领取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705240000001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营公司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0万元，其中东营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认缴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69%，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31%。

根据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会验字【2009】第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0日，东营公司已收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为货币出资；已收到东营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50万元，为实物出资。其中，根据东营大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资产出具的东明评报字【2008】第71号评估报告，出资资产为东营经济开发区自建给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1月15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资产评估价值为10,595,300.01元。

根据东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东营公司注册资本由7,15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营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认缴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5%，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45%，东营市自来水公司认缴3,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根据东营金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友验字【2009】第102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15日，东营公司已收到东营市自来水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50万元，为实物出资。上述出资资产由东营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东德信评字【2008】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资产为给水管

网设施，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10 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资产评估价值为 38,542,104.87 元。

根据山东华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华域验字【2009】3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东营公司已收到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为货币出资。至此，东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东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东营宏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50	9.5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100	55.45%
东营市自来水公司	3,850	35%
合计	11,000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东营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并运营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该自来水厂将主要负责东营市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及生活用水供应。该自来水厂项目将建设日处理量 20 万立方米的取水工程（一期日处理量 15 万立方米）、日处理量 10 万立方米的净水工程（一期日处理量 5 万立方米），并配套建设 19 公里输水管线及 15 公里原水管线。目前该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进驻现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完工工程量统计，该自来水厂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完工程度为 20%。取水工程预计 2010 年 6 月底通水，净水工程预计 2010 年年底通水。

根据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东营公司签订的《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东营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区域内实际供水需求进行供水，供水服务按表计量收费；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同城同价；协商确定最初的工业原水供水价格为 1.60 元/吨，净水供水价格为 1.8 元/吨。

5、特许经营项目情况

（1）项目协议签署情况

2009年9月10日，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东营公司签订的《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规定：东营公司根据本协议获得建设、拥有并运营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内从事原水供应及净水生产、供应业务并收取费用的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届满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则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向东营公司回购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允许供水日起的三十年。

（2）项目的环评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6月8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开分建审【2009】6004号文件，同意一期工程建设。2009年7月8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开分建审【2009】6025号文件，同意二期工程建设。

（3）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协助东营公司取得供水工程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2010年1月19日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和东营公司签订的《挂牌成交确认书》，东营公司以1,330万元竞得编号为2009-9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6、计划偿还国中天津借款情况

根据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中天津为支持国中水务投资建设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了国中水务向国中天津申请资金支持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1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息4%，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17日至2010年7月16日。2009年8月24日召开的国中水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签订的《借款合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后计划偿还向国中天津的借款6,100万元。

四.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0年3月3日。

(3) 交易标的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855.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75%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855.00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75%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3) 交易标的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460.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

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2,460.00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3） 交易标的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5,930.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5,930.00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国中 BVI(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3) 交易标的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560.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10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560.00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5）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6）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7）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协议签署双方的名称

出让方：豪峰发展(以下简称为“甲方”)

受让方：国中水务(以下简称为“乙方”)

(2) 协议签署日期

2010年3月3日

(3) 交易标的

太原豪峰污水有限公司 80%股权和对应的特许经营权益

(4) 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648.00 万元，该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支付目标公司之所有名下资产的相关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权益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②已支付目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益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水务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或者租赁）价款、政府规费和税费等；

③目标公司的全部 80%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7,648.00 万元；

④上述交易对价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甲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甲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6) 对价支付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若交易不能完成，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

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

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乙方即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8) 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共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9)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①甲方取得太原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他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80% 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

③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只有在前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股权转让生效并可实施。

(二)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与国中 BVI、豪峰发展协商，本次关联交易参考标的资产审计值，按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1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2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3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4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秦皇岛公司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55.00 万元，昌黎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14.60 万元，马鞍山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30.00 万元，鄂尔多斯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560.00 万元，太原公司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48.00 万元，合计 29,453.00 万元。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作为支付对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定价原则确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国中

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 即 6.51 元/股。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国中水务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还须以妥当完成下述有关事项为先决条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太原市财政部门批准太原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太原公司董事会及太原公司另一股东即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同意豪峰发展将太原公司 80% 股权的转让给国中水务；

3、标的资产对应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下述 5 个转让协议：《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国中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议案；

5、公司与国中 BVI、豪峰发展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以股权收购方式整合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拥有的水务资产，在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拓宽业务地理格局的同时，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保证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允；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公司将提升在国内水务行业的市场份额，拓展经营区域，分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在水务行业的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有关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及收购前，虽然国中天津控制的水务资产与公司持有的水务资产在地域上有一定的差异，但国中天津和本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收购，减少了相关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由于不具备收购进入本

公司的条件，本公司本次发行将暂不对国中天津拥有的石门供水进行收购。

为解决国中水务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国中天津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中天津并代表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关联方承诺和保证：

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了应国中水务要求为国中水务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国中水务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有关同业竞争未能消除之前，国中天津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国中水务正常经营的行为；

③国中天津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国中水务业务相关的资产注入国中水务，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消除与国中水务的同业竞争；

④若国中水务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国中天津已在经营的，只要国中天津仍然是国中水务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国中天津同意国中水务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有关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收购前，公司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及资金借贷（本公司因投资设立东营公司，2009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国中天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及收购后，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和经济往来，公司可能还会与国中天津及其关联企业发生偶然性的关联交易和金额较小的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中天津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已就关联交易事宜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国中天津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规范国中天津及国中天津的下属公司、关联方与国中水务的关联交易，国中天津并代表国中天津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特此承诺：

①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国中水务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国中水务签订关

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②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国中天津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国中水务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产纳入国中水务，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减少与国中水务的关联交易；

④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中水务及国中水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收购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

六.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收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合理价值评估，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评估机构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招商证券已为本次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本次收购涉及资产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等也由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进行鉴证。有关本次收购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收购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招商证券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条件，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报告内容独立、客观、公正。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切实有效地保护了本公司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知晓本次收购的内容，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4 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了其余 4 名董事的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国中水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项目评估事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向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在本着

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八. 监事会意见

2010年3月3日，国中水务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监事会意见认为：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了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和独立意见。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就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为：

国中水务拟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广州中天衡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

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委估资产的价值类型，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未采用成本法、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的理由较为充分，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符合标的资产评估的现状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选取参数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相对公平合理的，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国中水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放弃表决权并按规定回避。

十. 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国中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借款和购买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以及豪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资产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人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豪峰发展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发行人尚需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 备查文件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4. 国中水务与国中 BVI 签订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 国中水务与豪峰发展签订的《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 2061 号、中准审字[2010]第 2062 号、中准审字[2010]第 2063 号、中准审字[2010]第 2064 号、中准审字[2010]第 2065 号《审计报告》
7.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1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2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3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4 号、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5 号《资产评估报告》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 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规范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 国中天津出具的《关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费用的承诺函》
13. 国中 BVI 关于出售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

的股东会决议

14. 联星有限公司（BVI）关于出售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15. 豪峰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太原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16. 国中天津关于转让标的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3日